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S201484】导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6月23日	30.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79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6.16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3.42%	36.80-114.41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11,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②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 认购金额:11,000万元

④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⑤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3日

⑥ 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本金兑付安排:到期后兑付本金

⑦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10%-3.42%

⑧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 理财业务管理费:不收取相关费用

⑩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执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执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

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6,380,636.23	1,958,541,520.31
负债总额	228,547,797.27	256,611,703.55
资产净额	1,730,690,891.20	1,694,701,157.1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665,598.01	184,547,341.8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000 万元,占本年度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3.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建设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六、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3.32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8.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24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4.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5.5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17.0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7.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26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0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6.6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62.9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5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1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2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9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4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69.3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9.1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5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		3,7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12,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0.86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6.16	-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5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6,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11,000
合计		172,200	139,000	1,073.51	3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711,2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306,580,6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6,000万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人发行170,711,294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815,999,985.32元。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137,322,901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08,034,195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之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170,71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承诺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就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盛屯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对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711,2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华阀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52,301	0.54	12,552,301	0
2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0,502	0.91	20,920,502	0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175,732	0.96	22,175,732	0
4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44,351	0.63	14,644,351	0
5	魏敏钗	7,531,380	0.33	7,531,380	0
6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184,100	0.18	4,184,100	0
7	烟台山高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88,702,928	3.84	88,702,928	0
合计		170,711,294	7.40	170,711,294	0

注1:烟台山高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2:上表各项数值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820,083	-36,820,083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8,960,102	-126,359,831	292,600,27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485,159	-7,531,380	130,953,7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4,265,344	-170,711,294	423,544,0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13,768,851	170,711,294	1,884,480,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3,768,851	170,711,294	1,884,480,145
股份总额		2,308,034,195	0	2,308,034,19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8,552,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0%,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6,981,6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5.6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	3.4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8,552,794	22.90	266,981,649	346,981,649	65.65	15.03	161,681,649	0	110,335,732	0
姚雄杰	60,780,323	2.63	60,395,000	60,395,000	99.37	2.62	0	0	0	0
合计	589,333,117		327,376,649	407,376,649	69.13	17.65	161,681,649	0	110,335,732	0

4、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11%,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7%;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5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1.2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7.16%。

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5、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若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质押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6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晋安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中行晋安支行融资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向农行福州分行贸易融资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6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此前,中武电商已使用3.1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实际担保余额1.415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9亿元,本次担保合计6,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407,694.91	470,925,352.39
负债总额	234,207,862.77	317,276,440.17
银行贷款总额	94,171,768.04	184,895,913.59
流动负债总额	234,207,862.77	317,276,440.1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3,199,832.14	153,648,912.22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77,095,637.91	17,666,811.85
利润总额	2,201,494.94	594,352.32
净利润	1,614,936.02	449,080.08

注:上述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行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武电商拟与中行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由中行晋安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中行晋安支行就上述融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武电商与中行晋安支行在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最高额1,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中行晋安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行晋安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公司与农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武电商拟与农行福州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框架协议》,由农行福州分行提供贸易融资业务。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农行福州分行就上述融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武电商与农行福州分行在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折合人民币最高额5,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农行福州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农行福州分行与中武电商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农行福州分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农行福州分行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提起诉讼,由农行福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3.18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中行晋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农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国强、顾晓江、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年,即展期至2021年8月27日。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澳·臻智74号-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93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1.4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1.494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3、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938,800股调整为1,877,600股。

4、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至2020年8月27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0年8月27日。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1,877,600股,持股比例约为1.49%;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在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前,根据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0年8月27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0年8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2021年8月27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1年8月27日。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8月27日。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4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3: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8)。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047,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28.638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04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28.63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0.0000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0.086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倪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选举陈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选举郭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选举徐潘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4%。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选举许安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4%。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选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61%。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4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